



教学事务公告

教学事务公告 当前位置： 首页 教学事务公告

关于2025级航空航天类“卓越班”选拔工作的有关通知

时间:2026-04-08 作者: 编辑: 审核: 阅读: 3420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2025级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专业“卓越班”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长空学院与航空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学院、机电学院成立“卓越班”选拔工作小组，采用择优选拔的方式分别组建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“卓越班”、飞行器动力工程“卓越班”和飞行器制造工程“卓越班”。现将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- 1、选拔原则：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尊重学生意愿，择优录取。
- 2、选拔对象：数理基础扎实、实践能力较强、有志成为卓越工程师的2025级航空航天类专业学生。
- 3、选拔方式：由航空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学院、机电学院制定选拔方案，按学生报名、专家面试、学院审核、学院公示和学校公布的程序进行。
- 4、选拔人数：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“卓越班”38人，飞行器动力工程“卓越班”32人，飞行器制造工程“卓越班”30人。
- 5、考核机制：“卓越班”学生按照“卓越计划”专业培养方案学习，实行学年考核制，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越班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航空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学院和机电学院分别为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“卓越班”，飞行器动力工程“卓越班”，飞行器制造工程“卓越班”选拔工作的主体，各学院教学院长为各“卓越班”选拔领导小组组长。长空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各专业学院选拔工作，对选拔方案进行备案，组织学生参加“卓越班”选拔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- 1、宣传动员：4月17日（周五）前，长空学院协同专业学院做好组建“卓越班”的选拔宣传和动员工作。
- 2、报名申请：**4月20日（周一）上午9点前**，学生通过问卷链接：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IFZN3q5/#>提交报名申请，长空学院汇总学生报名材料报送至专业学院。
- 3、确定面试名单：4月22日（周三）前，专业学院确定并公示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，通知学生参加面试，长空学院协助专业学院做好学生联络工作。

4、面试选拔：4月29日（周三）前，专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，在专业学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，公示期结束后报送“卓越班”入选名单报送至教务部审定备案。

附件1: [航空学院2025级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卓越班选拔方案.pdf](#)

附件2: [能源与动力学院2025级飞行器动力工程卓越班选拔方案.pdf](#)

附件3: [机电学院2025级飞行器制造工程卓越班选拔方案.pdf](#)

长空学院

2026年4月8日
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将军路校区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7号楼4楼 | 邮政编码: 211106

Copyright © 202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空学院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. 技术支

持：梦蕾科技 网站管理

